

葵青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四)

日期：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潘小屏議員, MH (主席)

何少平議員(副主席)

陳笑文議員

張慧晶議員

周偉雄議員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朱麗玲議員

許祺祥議員

林翠玲議員, MH

林立志議員

林紹輝議員

劉美璐議員

羅競成議員, MH

李志強議員, MH

梁志成議員

梁錦威議員

梁國華議員

梁子穎議員

梁偉文議員, MH

盧慧蘭議員

吳劍昇議員

潘志成議員

譚惠珍議員, MH

鄧瑞華議員

曾梓筠議員

徐曉杰議員

徐生雄議員

尹兆堅議員

黃炳權議員

出席時間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零六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四十六分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四十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四十四分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離席時間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下午三時零三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會議結束

下午三時正

下午四時正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下午四時五十七分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下午四時十九分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下午三時四十分

會議結束

下午三時正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迪遙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朱植平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覃友忠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敬瑋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嘉嘉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靜珊女士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會議結束
梁松森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永權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家超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超華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胡天祐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志光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交通隊主管
林慧賢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22(新界西及北)
李鎮華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葵涌)
張競思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青衣)
黎雪茵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布佩雯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 巴士發展(港島)1
孫忠良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西南(工程)
張立基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社區事務經理 (深水埗、葵青、荃灣)
黃秀娟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策劃及發展)
黃裕廷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車務主任
張惠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暢道通行計劃
張繼祥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1/暢道通行計劃
張建強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黃其光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項目總監
林偉強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洪芷濱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缺席者

麥美娟議員, JP	(因事告假)
劉榮輝先生	(因事告假)
謝凱健先生	(因事告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零一四年第一次會議。

2. 委員會一致通過陳笑文議員、周奕希議員、梁志成議員、麥美娟議員、劉榮輝先生及謝凱健先生的請假申請。於會前陳笑文議員和周奕希議員都已授權林立志議員、麥美娟議員已授權劉美璐議員、梁志成議員和劉榮輝先生都已授權黃潤達議員、謝凱健先生已授權周偉雄議員代他們就會議上的各事項進行表決。

3. 主席請各委員注意，每名委員在討論事項中最多可發言兩次，每次不可超過兩分鐘；至於報告事項，委員只可就跟進事項發言一次，限時兩分鐘。

通過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六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三)

4. 主席表示，會前秘書處沒有收到就 2013 年 12 月 12 日第六次會議記錄提出的修訂。譚惠珍議員動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梁子穎議員和議，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通過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二零一四)

5. 主席表示，會前秘書處沒有收到就 2014 年 1 月 9 日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提出的修訂。梁子穎議員動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羅競成議員和議，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討論事項

通過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成立的工作小組及選舉各工作小組主席

(由秘書處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2014 號)

6. 譚惠珍議員動議，盧慧蘭議員及梁子穎議員和議，委員一致通過文件第 1/2014 號有關成立道路安全工作小組和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的建議。

7. 主席表示，秘書處將於稍後發信邀請委員加入各工作小組，並請委員留意《葵青區議會常規》「工作小組機制的指引」第2段的規定：「每位區議會議員不可同時出任超過三個獲區議會撥款的工作小組主席」。
8. 主席請各委員提名道路安全工作小組主席人選。
9. 譚惠珍議員提名張慧晶議員，梁子穎議員及鄧瑞華議員和議，張慧晶議員接受提名。
10. 林立志議員提名周偉雄議員，尹兆堅議員和議，周偉雄議員接受提名。
11. 主席宣布就上述工作小組人選進行投票。結果張慧晶議員獲 23 票，周偉雄議員獲 21 票。張慧晶議員當選道路安全工作小組主席。
12. 主席請各委員提名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主席人選。
13. 羅競成議員提名朱麗玲議員，梁子穎議員及林翠玲議員和議，朱麗玲議員接受提名。
14. 黃潤達議員提名林立志議員，周偉雄議員及梁錦威議員和議，林立志議員接受提名。
15. 主席宣布就上述工作小組人選進行投票。結果朱麗玲議員獲 23 票，林立志議員獲 21 票。朱麗玲議員當選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主席。
16. 黃潤達議員建議繼續成立西葵涌交通重組工作小組(非常設工作小組)，並於會上選出主席。
17. 梁偉文議員詢問，西葵涌交通重組工作小組已成立多年，是否仍有需要繼續存在。
18. 黃潤達議員認為西葵涌交通重組工作小組可讓委員詳細探討西葵涌不同巴士及小巴路線的重組問題，同時節省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討論時間，故有必要繼續成立。
19. 周偉雄議員表示，葵盛圍及大窩口一帶未來將有多個公屋項目落成，整體的交通配套規劃十分重要，需要開會詳細探討，故贊成繼續成立西葵涌交通重組工作小組。

20. 梁偉文議員認為一直以來運輸署及九巴對西葵涌交通重組工作小組不夠重視，小組過去提出的多項可行建議皆不獲回應，西葵涌的交通服務亦沒有得到改善。

21. 許祺祥議員認為非常設工作小組可讓運輸署、巴士公司及小巴營辦商集中討論路線及服務問題，有其實際作用，故支持繼續成立上述工作小組。

22. 主席同意有必要繼續成立西葵涌交通重組工作小組。她指出，無論西葵涌的交通服務有否得到改善，這個非常設工作小組至少可提供一個平台，讓委員向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反映區內的交通問題。

23. 主席請委員提名西葵涌交通重組工作小組主席的人選。

24. 許祺祥議員提名黃潤達議員，梁偉文議員及梁錦威議員和議。黃潤達議員接受提名。

25. 各委員沒有其他提名。

26. 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主席宣布黃潤達議員出任西葵涌交通重組工作小組主席。

27. 林立志議員建議繼續成立監察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及升降機系統工程工作小組(“上坡工程工作小組”)。

28. 委員一致通過成立上述工作小組。

29. 主席請各委員提名上坡工程工作小組主席人選。

30. 劉美璐議員提名梁偉文議員，梁子穎議員和議，梁偉文議員接受提名。

31. 林立志議員提名周奕希議員，許祺祥議員和議，周奕希議員書面授權林立志議員接受提名。

32. 主席宣布就上述工作小組人選進行投票。結果梁偉文議員獲 21 票，周奕希議員獲 22 票。周奕希議員當選上坡工程工作小組主席。

介紹 / 諮詢文件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 為葵青區三條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設施

(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2014 號)

33.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張惠華先生、工程師張繼祥先生及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張建強先生、副項目總監黃其光先生及項目經理林偉強先生出席會議。

34.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張惠華先生及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林偉強先生以電腦投影片介紹諮詢文件第 2/2014 號，包括「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背景、葵青區三條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的可行性研究結果、初步設計方案及施工安排等。

35. 黃潤達議員指出，橫跨葵富路近葵義路的行人天橋(NF72A)擬建升降機落腳點屬於房屋署範圍，現時用作花槽，並無實質用途，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與房屋署協商，盡快展開加建升降機工程，便利居民。

36. 張惠華先生表示署方會繼續與房屋署及地政總署跟進。

37. 主席表示，署方介紹的三條行人天橋是委員去年選出的三個優先項目，希望委員支持署方提出的設計方案，盡快展開工程。

38. 林紹輝議員指葵涌華星街將有新商業大廈入伙，希望署方可加快工程進度，便利居民。他擔心工程若拖延，或使造價上升。

39. 吳劍昇議員詢問工程時間表及何類工序會產生噪音。

40. 梁錦威議員詢問擬建升降機可容納的人數，並促請署方加快工程進度。

41. 黃耀聰議員詢問工程餘下需要進行的工序，及餘下的 12 條公共行人通道安排如何。

42. 張惠華先生的回應如下：

(i) 這次介紹的屬初步設計方案，日後有詳細設計方案時，會再徵詢委員的意見。

- (ii) 工程所需的時間為一般為 24 個月，惟橫跨葵富路近葵義路的行人天橋由於牽涉私人土地，需要業權人同意才可施工，故可能需要較多時間。
- (iii) 擬建升降機可容納 12 人，並足以供輪椅人士使用。
- (iv) 路政署現時推行中的無障礙設施工程約有 150 多項，土木工程拓展署將負責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全港十八區的 50 多項工程，換句話說，未來數年將有 200 多項加建升降機工程推出。署方須待第一批工程上馬後，再視乎工程的進度、區議會的意見、建築業市場的承受能力、部門的資源及公眾反應才能研究餘下工程推出的時間表。
- (v) 工程造价方面，每部升降機約需 2,000 萬元，惟需視乎工程的複雜程度而定。

43.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林偉強先生補充，於 24 個月的工程中，首 4 個月申請挖路紙，故不會產生噪音；之後如需進行地下管道的改動，產生的噪音也不大；噪音將主要集中在打樁的 2-4 個月內，顧問公司會在合約中要求承建商採取管制噪音的措施。

44. 主席促請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盡快展開工程。如有任何最新工程發展，盡早讓委員得悉。

45. 梁偉文議員建議委員會致函路政署了解餘下 12 項工程的安排。他指早前曾建議運輸署在其中一條天橋下增設行人過路設施，惟運輸署以有關行人天橋已納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為由，沒有採納其建議，因此希望路政署明確回覆餘下工程是否仍會進行。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運輸署工作計劃

(由運輸署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3/2014 號)

46.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黎雪茵女士簡介有關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運輸署工作計劃的第3/2014號文件。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葵青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由運輸署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4/2014 號)

47. 主席表示，由於今次議程較為緊湊，為方便委員詳細並集中討論是項議題，提議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特別會議，詢問委員是否同意此安排。

(會後註：委員會已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召開第二次特別會議並討論上述議題。)

48. 林紹輝議員指有許多市民反映，2014-15 年度的葵青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實屬倒退計劃，青衣多條巴士路線被取消或被縮減服務，有居民甚至建議委員會不要浪費時間與運輸署及巴士公司討論，促使擱置計劃。

49. 黃潤達議員認為巴士也屬集體運輸工具，當局不應單以鐵路發展為骨幹，而忽略巴士服務的發展。最近發生數宗鐵路事故，需靠巴士疏導乘客，可見巴士亦能發揮作用。他建議當局規劃交通服務時以整體為考慮，單靠進行區域性巴士路線重組並不能解決問題，除非當局能在葵青區物色適合的地點增設大型巴士轉車站。他同時不滿九巴將 33A 路線的行車數目由 10 部大幅減至 6 部。

50. 梁錦威議員反對九巴將 33A 路線的班次由 15-20 分鐘加至 30 分鐘一班，指與議員一直以來提出的意見背道而馳。他認為 2014-15 年度葵青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是倒退的，並詢問運輸署及九巴收集委員的意見後，會否在第二次特別會議舉行前修改有關計劃。

51. 徐曉杰議員表示，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青衣西南 4 條九巴路線，包括第 41 號、第 42 號、第 43M 路線及第 242X 號路線被縮班或取消，委員實難以支持，希望九巴在第二次特別會議舉行前能優化計劃。他另指 X42C 轉行快線後，車費增至\$12.7，增幅接近四成，要求九巴提供加價的理據。

52. 陳迪遙先生的意見如下：

(i) 2014-15 年度葵青區巴士路線重組中，九巴擬在區內削減 20 多部巴士，所謂增開路線全為特別班次，實際行車數目並沒有增加。

- (ii) 北區推行「區域性路線重組」時並沒有縮減行車數目，葵青區亦不應例外，希望運輸署及九巴可以在第二次特別會議舉行前修改計劃。
- (iii) X42C 轉行特快線後車費加至\$12.7，35X 收費\$9.4，和以往開辦特快線以\$8 - \$8.5 收費為上限有別，促請運輸署及九巴提供加價的理據。

53. 梁靜珊女士詢問為何 2014-15 年度葵青區巴士路線沒有提及第 37 號線。

54. 李志強議員認為巴士公司以乘客量不足為由縮減服務或重組路線的做法不合理，不應因為路線錄得虧損而取消服務。他又認為巴士公司訂立的載客量不切實際，所謂企位數目根本不可能達到。他支持以鐵路為主，惟青衣西南沒有鐵路直達，巴士公司卻擬大幅削減該區的巴士服務，亦沒有設置大型轉車站供居民在中途站轉乘其他路線，青衣西南的居民被迫花費更多車費和時間。他另詢問第 41A 號線轉為行走高速公路的進度。

55. 盧慧蘭議員指議員一直建議第 45 號線或第 46 號線的終點站改為旺角，現九巴卻建議把 45 號線的總站從麗瑤改為荔枝角(盈暉臺)，取消對麗瑤的服務。她認為路線重組應是有效利用不同巴士路線，避免資源重疊，而非純粹削減服務。同時擔心削減服務後，早上繁忙時間的巴士服務會供不應求，小巴服務恐未能補足，希望運輸署審慎考慮。

56. 梁子穎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巴士路線轉行快線後，路程縮短，經營成本下降，惟巴士公司卻建議增加收費，他促請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提供加價的機制。
- (ii) 巴士公司削減部分路線的服務後，沒有提供轉乘優惠，讓乘客可選擇乘搭其他路線。運輸署作為監管機構，沒有要求巴士公司提供相應的轉乘優惠。
- (iii) 現時巴士公司提供點對點巴士服務，導致交通經常擠塞，市民經常難以登車。運輸署應以整體交通為考慮，全面規劃巴士服務，例如研究適合地點作為交通樞紐，方便市民轉乘不同路線的巴士到達目的地。

(iv) 建議巴士公司取消部分路線後，提供免費轉乘優惠。

57. 梁國華議員認為，巴士經常脫班，乘客量自然減少，巴士沒有解決脫班問題，反而因應乘客量減少重組路線，縮減班次，延長候車時間，造成惡性循環。他另指九巴 35X 在早上繁忙時間只提供兩班車的服務，相信巴士到達大隴街時已客滿，故建議安排巴士直接從大隴街開出，同時要求運輸署提供理據，解釋為何 35X 車費高達\$9.4。對於九巴建議取消 43M 路線，安排第 43A 號線於下午繁忙時間繞經葵芳站，彌補服務不足，他認為不能接受，同時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安排較高職級的代表列席會議。

58. 林立志議員認為鐵路發展已達臨界點，加上最近鐵路事故頻生，巴士服務需求應有所上升，惟九巴卻擬縮減服務。於 2014-15 年度葵青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青衣大部分巴士服務被削減，又沒有提供轉乘優惠，許多區內居民都對此表示不滿。另外，計劃中擬取消第 242X 號線，並將資源調撥至第 42C 號線，他認為兩條路線的客源不同，不能以此交換。

59. 張慧晶議員指由於九巴第 41A 號線經常脫班，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曾計劃安排 41A 號線改行快線，節省行車時間，並安排第 44 號線繞經青衣碼頭，彌補服務不足，她詢問計劃的進展如何。

60. 主席表示，委員如同意於本年 3 月 28 日舉行第二次特別會議，秘書處稍後會發信通知各委員有關會議安排。另外，秘書處已於 2 月 19 日發信邀請委員就 2014-2015 年度葵青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提出意見。

6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布佩雯女士希望委員能於本年 3 月 7 日前就 2014-15 年度葵青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提供意見，供署方及巴士公司考慮。詳細的路線發展計劃將留待 3 月 28 日的特別會議詳細討論。

討論事項

跟進申訴專員有關《運輸署對專營巴士行車班次的監察機制》的主動調查報告

(由林立志議員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5、5a、5b/2014號)

62. 林立志議員簡介文件並詢問以下問題：

- (i) 運輸署現時如何監察巴士公司的服務水平？他在書面提問中要求署方提供跟進巴士脫班情況的資料，例如向巴士公司發出提示信或電郵、舉行會議討論、修訂巴士路線的「服務詳情表」或發出警告信等的數目，惟署方卻未能提供 2013 年的數字，他對此表示遺憾。
- (ii) 九巴提供的資料顯示，巴士脫班率下降至 2.8%，但投訴個案卻反而增加至 7 000 宗，原因為何。另外，巴士平均行車速度整體放緩了 17%，上述行車速度的計算方法為何？
- (iii) 運輸署沒有回應在何種情況下會對巴士公司採取法定懲罰？他指現時署方對巴士公司作出法定懲罰的程序需時，罰款金額有限，對巴士公司不具阻嚇性。

63. 黎雪茵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議員於文件內的提問主要關注葵青區，而署方與巴士公司舉行會議時一般會跟進和討論整體巴士服務的質素，故署方認為以整體跟進工作狀況作回應會較為恰當。
- (ii) 署方明白專營巴士服務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故一向非常關注專營巴士服務的穩定性，並與巴士公司不時檢討現行的措施及運作，以期進一步提升巴士服務的質素。事實上，運輸署一直透過主動審核巴士公司的營運報表、定期進行調查，以及藉着乘客的投訴或建議等渠道，密切監察專營巴士服務的水平。
- (iii) 二零一零至一二年間，專營巴士公司的路線出現脫班的情況較為常見，署方會與巴士公司共同分析脫班原因，並實施一系列改善措施，包括於合適地點提供巴士專線、巴士專用轉線點，以及推行巴士路線重組計劃。
- (iv) 署方積極跟進由巴士公司報告的違例泊車黑點，並把有關資料轉交警方進行執法。
- (v) 署方也會考慮檢討現行懲罰機制的建議。不過，巴士和其他道路使用者共用路面，要準確地分析延誤或事故是否源於外在因素或專營巴士公司應負責的範圍，從而訂定專營巴士公司在延誤中的責任份額，會有相當大的困難。現時，由行政會議在聽取行政部門的報告及專營巴士公司的申述後才施以罰則，這做法較公平及穩妥。

64. 張立基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九巴非常重視巴士班次的穩定性，正積極研究申訴專員調查報告中的建議，並配合運輸署的工作，研究措施提升服務質素。
- (ii) 九巴會繼續與運輸署協調巴士路線時間表，商討解決由於交通擠塞所引起的巴士延誤問題。

65. 林立志議員的詢問如下：

- (i) 根據九巴的資料顯示，巴士平均行車速度整體放緩了 17%，他詢問上述行車速度的計算方法為何，可有具體數據提供。
- (ii) 他請運輸署解釋，巴士脫班率下降，何以投訴個案卻反而增加，原因為何。

66. 黎雪茵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市民日益關注巴士脫班的問題，較為願意反映巴士脫班情況，加上智能手機等流動電子裝置的普及，表達意見的渠道增加，從而令投訴個案增加。
- (ii) 根據資料顯示，自 2012 年下半年開始巴士脫班率已持續下降，2013 年整體專營巴士的脫班率已下降至 2.6%。

67. 關於行車速度的問題，九巴襄理黃秀娟女士表示暫無相關資料，將於會後回覆議員。

[會後註：九巴於本年四月七日書面補充有關資料，表示有關巴士平均行車速度，乃根據九巴於過往幾年綜合各巴士路線的平均車速及車程時間變化而計算出來。]

68. 梁國華議員認為，目前監察巴士脫班的方法不夠科學，他建議利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及電子顯示屏，提供巴士位置、到達車站時間及巴士延誤的時間，全面監察巴士脫班的情況，並可向乘客提供更多資訊。他提議署方日後與巴士公司商討續牌時，考慮把安裝電子監察系統納入要求條款之內。

69. 尹兆堅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表示澳門、台灣，以至內地一、二線城市也有巴士電子監察系統，唯獨香港未有提供。專營巴士公司的牌照即將屆滿，他建議署方把安裝電子監察系統的要求納入續牌條款之內。
- (ii) 巴士電子監察系統可以收集準確數據，可信度較高，不但可釋除公眾對巴士公司所提供資料的質疑，還可降低巴士公司調動巴士的壓力。

70. 李志強議員表示，據聞九巴現時已設有一套只供內部使用的電子監察系統，詢問是否屬實。

71. 梁志成議員希望署方釐清脫班的定義，並解釋是否於特定時段內的巴士班次達至服務承諾即不屬脫班。

72. 陳迪遙先生的意見如下：

- (i) 即使加重罰則，也無助改善巴士脫班的問題，因為巴士經常受路面交通情況影響，而巴士公司卻無法控制路面狀況，巴士如需途經繁忙的道路，即有機會遇到擠塞而出現脫班。他認為政府能否改善路面情況才是解決脫班的關鍵。
- (ii) 乘客最關注的是候車時間過長的緣由，而非巴士是否脫班。

73.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導致巴士脫班的因素眾多，巴士公司確實難以控制路面交通狀況，惟某些其可控制範圍內的因素則可改善，例如過往曾出現司機調配不當或巴士拋錨等因素而導致脫班。他詢問過往九巴可曾因上述原因被運輸署施以罰款，他並認為適當的罰則具有阻嚇作用。
- (ii) 現時智能手機普及，於巴士設置全球定位系統不僅能提供更多資訊，讓乘客了解交通狀況，選擇最合適的交通工具，更有助運輸署監察交通流量。若署方未能於續牌條款上加入強制安裝全球定位系統的要求，可考慮協助巴士公司安裝有關系統。

74. 梁錦威議員指出，現時巴士公司即使已得悉路面出現交通擠塞，仍會安排巴士行走原有路線，最終出現巴士在途中擠塞，中途站乘客候車過久的情況。他認為巴士公司的處理手法不靈活，建議巴士公司與運輸署共同研究，及早制定應變措施，以應付突發交通情況。

75. 陳笑文議員指巴士載客量多，建議署方仿效外國做法，於繁忙路段實施巴士優先措施。香港現時路面十分繁忙，司機亦不太禮讓，巴士經常要排隊進出巴士站，導致整體行車時間增加，故建議署方考慮讓載客量較多的車輛優先使用道路。他另認為巴士公司應改善員工的工作待遇。

76. 主席認為現時本港很多主要道路的交通已十分繁忙，巴士數目眾多，如再容許巴士優先使用道路，路面擠塞的情況將更嚴重。她建議當局從不同道路使用者的角度考慮，全面規劃本港的道路設計。

77. 林立志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巴士公司於何種情況下會提供特別短途巴士服務？如扣除短途服務的班次，是否表示路線原有的巴士數量不足？
- (ii) 後備車長佔整體車長人數的百分比為何。
- (iii) 行駛葵青區的巴士公司不只九巴，其他巴士公司並未出席是次會議或提供回覆，故要求其他巴士公司以書面回應文件中的提問。

78. 黎雪茵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感謝委員有關使用資訊系統加強道路流量管理的意見，署方的恆常工作一直有為此作出考慮，並會繼續進行評估及研究引進新科技項目，如智能運輸系統，以提升對本港運輸體系的管理。
- (ii) 就道路網絡發展未能配合車輛增長一事，她表示路面空間有限，政府不排除於日後採取適當措施控制私家車數目的增幅。
- (iii) 太多巴士優先措施或會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當其他道路使用者未能前行時，亦會造成阻塞，繼而出現惡性循環，令整體路面交通進一步惡化，署方需審慎考慮有關建議。
- (iv) 目前每一條巴士路線均有相應的服務詳情表，表內列明該路線每天的服務班次，所列出的班次數目與實際班次數目的差異即為脫班比率。署方會按申訴專員的建議，與巴士公司商討如何按不同時段分別計算脫班比率，讓公眾及署方能更深入了解每一路線的服務表現。

79. 九巴張立基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九巴會按照每日的實際需要而作出特別短途服務的安排，目的是降低因延誤或阻塞而對乘客造成的影響，上述班次亦會計算入總營運班次的數目內。
- (ii) 九巴會安排一定數量的後備車長以應付突發情況，例如有車長缺勤放病假。有關後備車長數目於不同日子有時會出現偏差，九巴會因應實際需要而作出調節。

80. 梁永權先生認為陳笑文議員的建議可納入考慮，同時對運輸署代表的回應表示失望。根據外國經驗，公共交通工具於路面享有優先使用權，只要其他道路使用者遵守交通規則，並不會造成擠塞。他另指部分九巴司機的駕駛態度惡劣，導致其他道路使用者不願讓路予巴士。

81. 主席表示，大部分委員皆不滿意署方提交的脫班報告，因為實際收到有關脫班的投訴個案甚多，她促請署方備悉委員的建議，檢討現行的罰則機制，審視有否足夠資源加設電子顯示系統，讓候車乘客容易掌握最新交通狀況。

動議：葵青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強烈反對大幅增加違例泊車定額罰款，以重罰車主作為減輕警方檢控工作的方法，嚴重打擊中產人士及職業司機的利益

動議人：李志強議員

和議人：譚惠珍議員、黃耀聰議員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6、6a/2014號)

82. 李志強議員簡介文件時表示，因應部分地區違例泊車問題嚴重，有團體向警方建議將違例泊車定額罰款由原來的 320 元倍增至 640 元。他認為嚴重違例泊車只是小部分地區的問題，不應因此大幅增加罰款，懲罰全港車主，對中產人士及職業司機尤為不公。

83. 葵青警區交通隊主管黃志光先生回應時表示，由於有關建議仍在草擬階段，暫無資料可回覆。不過近來違泊情況較為嚴重，葵青警區於 2013 年已發出 44 449 張違例泊車定額罰款告票，相比 2012 年的 30 387 張上升 46.3% (約 14 000 張)。

84. 尹兆堅議員以荃灣為例，指出由於本港多個地區泊車位不足，司機被迫在路邊違例泊車，因此他認為增加定額罰款以減少違例泊車的做法未能真正解決問題。

85. 梁國華議員認為違例泊車問題是由於當局規劃不善所致。他指房屋署早年將旗下的停車場出售予領匯後，很多露天泊車位被收回，現時許多屋邨皆出現電單車泊位短缺。

86. 林立志議員表示，根據統計處的資料，2011年私家車泊車位供過於求，但供貨車及旅遊巴停泊的車位則出現短缺。以葵青區為例，政府收回多個區內露天臨時停車場以興建住宅樓宇，導致泊車位不足。他促請當局了解導致違例泊車的實際原因，並物色合適地方作為停車場。

87. 梁永權先生認為增加違例泊車定額罰款只能短暫減少違泊情況，私人停車場肯定會因而調高車位租金。他建議政府增加車位供應，物色合適的露天地地方作為臨時停車場，並放棄交由私人經營的方式，在露天臨時停車場提供錶位，以低廉租金吸引司機停泊。

88. 陳迪遙先生建議政府研究加建大型公共停車場的可行性。

89. 李志強議員認同增加定額罰款或會牽起加價潮，所有停車場都會增加停車場租金，造成惡性循環。他建議長遠政府應增加泊車位，同時促請警方加強檢控，以收阻嚇之效。

90. 梁錦威議員建議當局在研究增加定額罰款前，先行檢視有否空間增加泊車位供應。他指政府收回多個區內露天臨時停車場，導致居於本區的貨櫃車司機找不到合適地方停泊貨櫃車，被迫把車違法停泊在路邊。現時政府缺乏相應泊車設施予大型車輛，導致這類車輛的司機難以找到合法的地方停泊。他詢問運輸署有否計劃增設泊車位予大型車輛。

91.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i) 增加定額罰款無助解決違例泊車問題；

(ii) 葵涌多個露天臨時停車場被收回作其他發展用途，大窩口近嘉里貨倉旁的臨時停車場又因為附近有危險斜坡而停用，葵涌邨附近的泊車位不足，他建議迫領匯開放旗下葵盛及大窩口邨停車場予非本邨居民租用；

(iii) 在貨櫃碼頭上班的人士曾反映，指外判工人現時不能在貨櫃碼頭內泊車，碼頭附近也沒有相應泊車位，建議運輸署考慮在 3 號幹線下面加設臨時停車場或免費電單車位。

92. 黃志光先生表示，他已備悉各位委員的意見，並會將有關意見向交通總部反映。

93. 主席宣布就動議進行表決，無人反對，動議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報告事項

葵青區交通意外報告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7/2014 號)

94.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在未來六個月動工的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8/2014 號)

95.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巴士脫班報告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9/2014 號)

96.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其他事項

97.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五時正結束。

下次會議日期

98. 下次會議暫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獲交通及運輸委員會通過。

主席： _____ 秘書： _____
潘小屏 洪芷濱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四月